

因應明揚案研擬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檢討近期屏東縣明揚大火重大災例

- 1、廠商災時未提供搶救必要資訊等
- 2、廠商未申報危險物品及落實防護計畫等

全盤檢視消防法
計修正10條，
其重點如下

1

強化吹哨者
獎勵機制

2

強化消防
人員資訊權

3

提高廠商未
落實設備維
護及安全管
理之罰責

4

增訂廠商未落
實自主管理致
人死傷之刑責

一、強化吹哨者獎勵機制

第15條

明定吹哨者條款廣大適用範圍並實質鼓勵檢舉不法

條文項次

修法前

修法後

參考依據

1

第三項

公共危險物品場所
行為人得向直轄市、
縣(市)政府舉發

公共危險物品場所
工作者得向直轄市、
縣(市)政府舉發

職業安全衛
生法第39條
第1項規定，

2

第六項

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
收入之一定比例，提
充獎金獎勵舉發人。

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
收入之一定比例，提
充獎金獎勵舉發人。

槍砲彈藥刀械
管制條例第22
條第1項規定

二、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

第21條之1

增加須提供消防搶救必要資訊之場所並需常時備置

修法前

工廠火災



修法後

工廠、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儲存場所火災

常時備置供消防搶救必要資訊



第21條之2

新增 危害風險標示板

工廠、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，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，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

修正罰則

第43條之1

修法前

修法後

- | 修正前 | 修正後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未常時備置搶救必要資訊 | 處3萬元
~3,00萬元 |
| 2 火災未提供消防搶救必要資訊 | 處3萬元
~60萬元 |
| 3 未指派專責人員協助救災 | 處50萬元
~150萬元 |
| 4 未設置標示板及即時更新 | 處2萬元~150萬元 |

三、提高廠商未落實設備維護及安全管理之罰責

修正罰則

第42條

1. 提高危險物品場所平時未落實執行之罰鍰

1. 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設置不符合規定

修法前

處2萬元
~30萬元

修法後

處2萬元
~150萬元

2. 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

處2萬元
~10萬元

處2萬元
~30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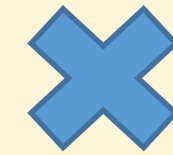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罰則

第40條及第42條

2. 增訂發生火災時未依計畫執行必要業務之罰鍰

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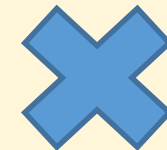
1. 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



處2萬元
~30萬元

管制量達30倍危險物品場所

2. 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



處2萬元
~30萬元

四、增訂廠商未落實自主管理致人死傷之刑罰

第35條

增訂發生火災時廠商未落實自主風險管理之刑事罰

修法前

- 1 供營業使用場所，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
- 2 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，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警器

修法後新增適用態樣

- 1 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
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
- 2 雖訂定消防防護或防災計畫，但火災發生時未依計畫執行避難引導
- 3 達管制量以上危險物品場所，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、構造或設備

適用刑罰之刑度不變

致人死亡
罰金 100萬~500萬元
刑期 1年至7年

致人重傷
罰金 50萬~250萬元
刑期 6個月至5年